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## 114 年台北市照顧服務員訓練班**實體**專班【自費班】

### 一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臺北市衛生局

辦理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### 二、課程時間

上課日期：114 年 05 月 05 日至 114 年 05 月 15 日 周一至周五，8:30-17:30

實習日期：114 年 05 月 19 日至 114 年 05 月 22 日 周一至周四，08:00~17:00

課程時數：90 小時

※本課程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遵守政府、實習醫院與本校校園防疫規範辦理。

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或取消，將另行通知。

### 三、上課地點

	單位	地址	時間
學科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	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	05/05~05/15
實習	關渡醫院附設護理之家	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25 巷 12 號	05/19~05/22

### 四、參加對象：年滿 16 歲以上、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欲考取丙級或單一級照顧服務員檢定之學員，投入照顧服務員就業者，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。

- 欲至本市住宿式機構工作之民眾得優先報名(報名時須檢附機構相關證明)。
- 非本國籍人士報名時請提供居留證及居留證號。

### 五、成績考核及管控

#### 【出缺席】

(一) 照顧服務員受訓對象參加「實體課程」之出席率應達 80% 以上，術科出席率應達 100%，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
(二) 實施簽到點名制度，且不得有遲到早退之情形。最晚於開課 15 分鐘內完成簽到，否則視為請假應填寫假單(唯術科不得請假)。

#### 【成績】

課程評量以 70 分為及格、實習技術測驗以 80 分為及格(服務技術占 80%、服務態度倫理占 10%、總評占 10%)標準，**不及格不得要求重新實習測驗**。

#### 【其他】

參訓期間，若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者或非由本人親自辦理簽到者，經查實無誤後，亦依規定予以退訓。

### 六、報名方式及洽詢專線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/10 或額滿為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94da81671af29305c0a>
3. 諮詢專線：02-28227101#3332 薛小姐

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## 七、訓練費用及繳費方式

1. 訓練費用：新台幣 9100 元整。
2. 繳費方式：

本中心收到報名者資料統一製作繳費單，以 mail 信件通知繳費。學員收到繳費通知，下載郵件內繳費單，使用下列方式進行繳費，**未依期限繳費則喪失參訓資格**：

- A. 超商繳費：下載繳費通知信的附件繳費單，持繳費單至超商繳費。
- B. 轉帳、臨櫃匯款、網路銀行：繳費單上的流水編號即為您的課程繳費帳號，使用繳費單上流水編號以 ATM、臨櫃匯款、網路銀行方式繳費。
- C. 信用卡

進入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> 網頁選擇學校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-推廣教育中心」，輸入「學號（身份證字號）」、輸入「身分驗證碼」（身分證字號之後 6 碼），輸入「圖示數字驗證碼」，登入後即可看到「線上繳費」，點擊後選擇「本國信用卡」，系統將自動帶出繳款單上存戶編號及應繳款金額，輸入信用卡資料完成即可。

※本校推廣中心課程繳費後由第一銀行開立繳費證明，**不另開立收據**。

## 八、退費標準

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推定辦理退費：

1. 參訓學員繳交費用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%。
2. 已開訓但未達(含)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訓練費用的 50%。
3. 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4. 訓練單位未能如期開班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之費用。

## 九、實習注意事項

1. 實習前繳交**三個月內**健康檢查報告，檢查項目應包含：
  - (1) 勞工健康檢查(一般體格檢查)
  - (2) 胸腔 X 光
  - (3) B 肝抗體及抗原
  - (4) 皮膚疥瘡檢查
  - (5) 糞便細菌培養、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(含痢疾阿米巴原蟲、大腸桿菌檢查)

➤ 此項體健報告請至**醫院**體檢，**不收"檢驗所"所提供之報告**。
2. 受訓學員自行攜帶口罩，本中心統一提供手套、擦手紙。

## 十、其他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1. 訓練期間，請學員遵守本校及實習機構相關管理規則，並自備午餐、環保杯筷及個人文具用品。
2. 請學員妥善保管個人物品，並珍惜所有本校提供設備，如有短缺、損壞時請立即通報工作人員，如損壞、遺失器材需照價賠償。
3. 非本班助教提供的物品，請學員不要擅自使用。
4. 本課程全面禁止攝影、拍照及錄音。

